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91破申9号

申请人：陆玉祥。

被申请人：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718681618L，住所地兴化市大邹镇兴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费志奎。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陆玉祥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决定将被申请人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7 月 15 日，本院对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被申请人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兴化市行政审批局，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兴化市大邹镇兴盐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81.9 万元，法定代表人费志奎。股东费志奎，持股 20.3408%，认缴出资额 37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 万元；股东陈佰兰，持股 13.7438%，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 万元；股东张宏俊，持股 10.9951%，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股东张元荻，持股

9.3458%，认缴出资额 1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 万元；股东王一强，持股 8.2463%，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股东张玉祥，持股 8.2463%，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股东张宏祥，持股 5.2226%，认缴出资额 9.5 万元，实缴出资额 9.5 万元；股东张志荻，持股 3.8483%，认缴出资额 7 万元，实缴出资额 7 万元；股东张朝顺，持股 3.8483%，认缴出资额 7 万元，实缴出资额 7 万元；股东张元彬，持股 3.5184%，认缴出资额 6.4 万元，实缴出资额 6.4 万元；股东王回俊，持股 2.1990%，认缴出资额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股东陈玉华，持股 2.1990%，认缴出资额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股东徐永荣，持股 2.1990%，认缴出资额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股东高有朋，持股 2.1990%，认缴出资额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股东陆秀成，持股 2.1990%，认缴出资额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股东王中峰，持股 1.6493%，认缴出资额 3 万元，实缴出资额 3 万元。经初步审查，结合本院立案执行情况，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经营，其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虽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外，但根据涉大健康产业案件集中管辖的相关规定，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根据初步审查的情况，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执行局将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江苏绿扬酱醋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俊 涛
审 判 员 李 文 娟
人民陪审员 黄 晓 慧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顾 嘉 辉
书 记 员 唐 若 琳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